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期初数上期发生额与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合议庭经评议于2020年1月16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推选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预重整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该评估工作需要对公司各子公司、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大量的现场走访、核实及调研等,受前期投资影响以及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限制,公司资产评估各项工作受到重大影响,未能按原预计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预重整期间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进行预重整的公司的审计应对与一般公司审计会存有一定差异,审计机构需要予以更充分、谨慎评估与考虑。为此,审计机构在完成其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需充分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客商信用、款项性质、款项期限以及同款支排等制定相应计划进行清理、催收,但截至目前,受农商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上下游客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以及公司流动性紧张采取进一步措施存在困难等,相关款项的回收未达预期。由于该部分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暂未能获取充分、公允的依据信息,公司也需要多地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为此,公司在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是否需要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尚需要与年审会计师、管理人以及评估机构作进一步沟通、分析,因此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龚益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23,377.58	76,264,619.22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626,943.63	-167,960,316.94	-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503,942.74	-155,633,675.06	-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45.89	-44,864,351.59	9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6%	-8.74%	-10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79,220,691.55	12,895,784,398.08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897,463.55	350,200,365.30	-7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0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27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69.56	
合计	-123,00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6%	706,721,154		质押 706,001,080
					冻结 706,045,407
黄仕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310,781,250		质押 310,781,250
					冻结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勉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46,38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5,260,00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1.65%	27,285,8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0.75%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1,695,968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3%	8,739,863		
王汉珍	境内自然人	0.44%	7,210,600		
吴雪泉	境内自然人	0.27%	4,48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6,721,154	人民币普通股	706,721,154
黄仕勉	310,7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勉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60,000
徐善水	27,2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5,800
赵自军	12,336,403	人民币普通股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968
周朝阳	8,739,863	人民币普通股	8,739,863
王汉珍	7,2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600
吴雪泉	4,4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仕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仕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6,045,407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5,747股,实际合计持有706,721,15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农商经济环境、公司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正常运营,公司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开展受阻,严重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本报告期,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了41.1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交未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4.4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8.64%,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影响,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5.61%,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下降以及部分资产搬动期限满不需继续计提折旧。

3.税金及附件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1.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4.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相应减少所致。

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1.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费用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00.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且去年同期研发费用较少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0.45%,其中,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9.39%,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转为借款增加,及部分借款适用的利率变动,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7.07%,主要是业务规模下降,银行存款,保证金等资金余额较,利息费用增加,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8.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52.7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69.76%,主要是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收益减少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收益的供应链服务对应的金融资产已全部到期转算?

11.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20.87%,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变动所致。

12.资产处置收益为0,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没有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4.7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收入等主营业务外的收入减少所致。

14.营业收支比较去年同期减少了56.13%,主要是报告期内,减少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解除租赁的违约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6.3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9.6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零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34.56%,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4,177,16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期末减少了23.62%。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正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2020年1月,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推选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预重整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该评估工作需要对公司各子公司、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大量的现场走访、核实及调研等,受前期投资影响以及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限制,公司资产评估各项工作受到重大影响,未能按原预计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预重整期间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进行预重整的公司的审计应对与一般公司审计会存有一定差异,审计机构需要予以更充分、谨慎评估与考虑。为此,审计机构在完成其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需充分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客商信用、款项性质、款项期限以及同款支排等制定相应计划进行清理、催收,但截至目前,受农商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上下游客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以及公司流动性紧张采取进一步措施存在困难等,相关款项的回收未达预期。由于该部分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暂未能获取充分、公允的依据信息,公司也需要多地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为此,公司在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是否需要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尚需要与年审会计师、管理人以及评估机构作进一步沟通、分析,因此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786,512.86	41,048,734,870.24	-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7,978,709.09	-2,208,056,708.40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960,122.74	-2,169,421,148.62	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6,854.25	-4,666,716,927.70	9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4	2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4	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9%	-72.56%	-73.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95,784,398.08	16,653,365,640.73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200,365.30	1,993,395,856.95	-82.43%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5%	708,193,593		质押 705,001,080
					冻结 707,517,840
黄仕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310,781,250		质押 310,781,250
					冻结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勉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46,38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5,260,00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0.78%	12,933,3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0.75%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1,695,968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0.35%	5,780,663		
赵炜段	境内自然人	0.22%	3,700,000		
王汉珍	境内自然人	0.20%	3,28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8,193,593	人民币普通股	708,193,593
黄仕勉	310,7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勉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60,000
徐善水	12,9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3,300
赵自军	12,336,403	人民币普通股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968
周朝阳	5,780,663	人民币普通股	5,780,663
赵炜段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王汉珍	3,2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仕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仕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7,517,84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5,747股,实际合计持有708,193,59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78,65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99.24%,净利润-167,797,87万元,较去年亏损减少30.95%。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则因是受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性日趋紧张,公司多方筹措来推动实施方案,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正常运营,公司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开展受阻,严重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拓展,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流动性紧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本报告期,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96.51%,主要是报告期内,前期存入的保证金到期结算偿付相应的借款和票据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为0,比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DF/NDF金融产品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为0,比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到期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产期末比期初减少91.45%,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的融产品到期结算所致。

5.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2.40%,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了折旧以及处置了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38.18%,主要是报告期内环保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21.92%,主要是报告期内结转税费增加,且期初数金额较低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92.04%,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结算偿付,转出所致。

9.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75.39%,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结算/结转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73.88%,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59.10%,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了所得税及处置了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0.99%,其中,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67137%,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应付利息期末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为0,比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到期续期转为短期借款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了68.6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所致。

15.预计负债期末为4450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诉讼等情况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减少53%,主要是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17.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减少893.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99.24%%,主要是受疫动性影响,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99.4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下降,相应的成本减少所致。

3.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61.80%,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下降,相应的税金附加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76.3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9.4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下降以及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所致。

6.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6.4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下降,以及前期研发项目完成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44.72%,其中,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547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转为借款增加,及部分借款适用的利率变动,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0.49%,主要是业务规模下降,银行存款,保证金等资金余额较少所致;利息费用增加,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8.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194.89%,主要是子公司香港飞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59.45%,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到期汇率与期末的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3.79%,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变动,以及子公司香港飞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0.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的收益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3.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违约金收入等营业外的收入减少所致。

13.营业收支比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215.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4.4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下降,盈利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9.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17.45%,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6.02%,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430.72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期末减少了44.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黄益昭先生,董事张敏江先生,徐志军先生),2名独立董事(彭筱文先生,林志伟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监事洪嘉燕女士),1名职工代表监事(鲁方庆先生)。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总经理黄益昭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健江先生,财务总监王丽梅女士,副总经理曹杰先生,吕群峰先生)。

2.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正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2020年1月,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推选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需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资产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客商信用、款项性质、款项期限以及同款支排等制定相应计划进行清理、催收,但截至目前,受农商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上下游客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以及公司流动性紧张采取进一步措施存在困难等,相关款项的回收未达预期。由于该部分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暂未能获取充分、公允的依据信息,公司也需要多地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为此,公司在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是否需要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尚需要与年审会计师、管理人以及评估机构作进一步沟通、分析,因此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详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详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A栋6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合议庭经评议于2020年1月16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推选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预重整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该评估工作需要对公司各子公司、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大量的现场走访、核实及调研等,受前期投资影响以及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限制,公司资产评估各项工作受到重大影响,未能按原预计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预重整期间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进行预重整的公司的审计应对与一般公司审计会存有一定差异,审计机构需要予以更充分、谨慎评估与考虑。为此,审计机构在完成其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需充分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客商信用、款项性质、款项期限以及同款支排等制定相应计划进行清理、催收,但截至目前,受农商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上下游客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以及公司流动性紧张采取进一步措施存在困难等,相关款项的回收未达预期。由于该部分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暂未能获取充分、公允的依据信息,公司也需要多地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为此,公司在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是否需要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尚需要与年审会计师、管理人以及评估机构作进一步沟通、分析,因此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65,458.70	3,043,775,163.26	-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626,943.63	-167,960,316.94	-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503,942.74	-155,633,675.06	-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45.89	-44,864,351.59	9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6%	-8.74%	-10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79,220,691.55	12,895,784,398.08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897,463.55	350,200,365.30	-7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0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27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69.56	
合计	-123,00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6%	706,721,154		质押 706,001,080
					冻结 706,045,407
黄仕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310,781,250		质押 310,781,250
					冻结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勉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46,38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5,260,00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1.65%	27,285,8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0.75%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1,695,968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3%	8,739,863		
王汉珍	境内自然人	0.44%	7,210,600		
吴雪泉	境内自然人	0.27%	4,48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6,721,154	人民币普通股	706,721,154
黄仕勉	310,7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勉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60,000
徐善水	27,2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5,800
赵自军	12,336,403	人民币普通股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968
周朝阳	8,739,863	人民币普通股	8,739,863
王汉珍	7,2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600
吴雪泉	4,4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仕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